

整合与转型：论新中国建立初期甘南藏区 地方政治体系的建构

戴 巍

(兰州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00)

〔摘 要〕 本文从典型案例与制度架构两个层次, 深入考察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共在甘南建政中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的政治体系建构进程, 认为正是由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 使中共成功地吸纳了地方政教体系存在的历史与现实的合理性, 消解了旧有地方政教体系对新生政权建构的阻碍, 并由此建构了新型的民族地方政治体系, 创造性地完成了民族国家在藏区基层政权的建设。

〔关键词〕 甘南藏区; 政治体系; 建构

〔中图分类号〕 C9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8575 (2013) 03-0012-07

1949 年, 中国共产党通过武装斗争统一了中国, 并建立起全新的人民政权。新生政权建立与巩固, 除了强大的国家机器之外, 还在于更为关键的其他几个因素: 一是意识形态的魅力,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解放全国人民、消除剥削和压迫的指导思想, 获得了绝大多数民众的拥护; 二是长期武装斗争中产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个人魅力, 尤其是毛泽东的魅力; 三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武装斗争中积累了巨大的组织资源, 这些组织资源包括完整的组织机构、大批忠诚的党员干部、统一战线等。^[1]但上述这些重要的因素, 在中共进入甘南藏区之初, 是不完全具备的。1949 年, 随着全国的陆续解放, 中共开始进入甘南藏区。在此之前, 中共除了早期时党员宣侠父协助拉卜楞寺反抗宁海军的侵犯与长征时经过甘南外, 几乎没有涉足过甘南藏区。新中国成立前夕的甘南藏区, 政教合一体制下的

甘南藏区地方政治体系, 已经存在了数百年之久, 并且形成了以宗教价值观念为核心的政治文化及其一系列比较完整的政治制度, 长期的封闭与宗教对社会的一元化控制造成了藏区政治文化与国家政治文化的割裂。同时, 由于中共在这一地区的社会影响和组织基础相对薄弱, 进入甘南藏区后, 国家基层政权的建构首先面对的就是来自藏区地方性政治体系的挑战。再加上这一地区自然环境的闭塞、各民族自身的制度和传统文化传统遗留甚多, 新政权的建立面临着诸多不利因素。为此, 中国共产党因地制宜, 大胆尝试, 稳步实践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和制度, 成功地建构了全新的民族地方政治体系。本文将从典型案例与制度架构两个层次, 深入考察中共在甘南建政中以民族区域自治为核心的基层政治体系建构进程, 以期加深我们对民族区域自治历史与现实基础的认识和思考。

〔收稿日期〕 2012-12-01

〔作者简介〕 戴巍 (1979-), 男, 甘肃武威人, 兰州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教授, 博士,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民族政治学与中国近现代政治发展研究。

〔基金项目〕 本文为 201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百年共和的经验和启示: 少数民族和民族宗教对现代中国建立、建设和治理的贡献和潜力研究”(批准号: 12JJD850002) 和 201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 世纪甘南藏区基层政治模式变迁研究”(批准号: 10CZZ017)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一、新中国成立前甘南藏区地方政治体系概况

甘南藏区位于甘肃省西南部，自然地理环境复杂，人口以藏族为主。境内有畜牧业、农业、林业和农林牧纵横交错的多种经济形态，经济基础极为薄弱，社会组织发育缓慢。甘南藏区还是甘、青、川地区藏传佛教的中心，宗教在这一地区对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有着重大的影响。正是在这样复杂的自然、经济和文化条件之下，新中国成立前，形成了这一地区多重政治体系并立的局面。这些并存而立的政治体系有：1. 寺院政治体系，以拉卜楞寺为典型代表。在其政治体系内，寺院以宗教职能为核心，对辖区进行政教合一的统治，形成了完整的政教合一的行政组织系统。2. 土司政治体系，以卓尼杨土司为典型代表。卓尼杨土司既握有世俗政权，又掌握了禅定寺的教权，实行政教合一的统治。土司成为辖区内公共权力的主宰者，中央政令必须经过土司衙门才能执行和贯彻。3. 部落制政治体系，这是指一部分偏远的牧区部落，由于封闭形成了小地域性的、政教合一的政治体系。主要有双岔、西仓、乔科等部落。在这一政治体系内部，存在着氏族制和部落制的残余，世袭头人成为部落政治、军事的统治者。4. 政府基层政治体系。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在甘南设立了部分政权组织，主要是设治局和正式的县署，从而形成了甘南藏区另一个基层政治体系。但是国家基层政权体系的发展受到了历史上长期形成的政教合一统治的严重阻碍，未能掌握大部分本属于政府的世俗权力。

由于多重政治体系的并存，在甘南藏区形成了多元的政治力量。就机构政治力量而言，甘南藏区政教合一体制下的寺院和土司衙门往往比国民政府的基层政权享有更高的政治权威。就个人政治角色而言，各类地方、民族、宗教领袖相对于政府官员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也享有更高的政治地位。在甘南藏区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国家基层政权在与地方政教体系的博弈中，被严重地边缘化，无法在其辖区确立超越地方政教体系之上的权威。1947年，曾有人在《西北通讯》发表了一篇题为《黄正清与杨复兴分治下的“安多藏民区”》，真实地反映了这一政治现状，兹摘

录如下：

表面上看来，这里大部分的地方，已经建立了县或设治局的正常制度，但因为本区藏民原来政教合一的传统很深，所以很多去处如今是一种双重的政治形态，新旧制度并行不悖。……这里现有两个颇不平凡的领袖，分别治理不算小的一片地方（其面积相当于半个江苏省）。这两个人的言论行动是决定这一地区政治和军事的最大因素。这两个领袖就是黄正清和杨复兴（年十九岁），他们分别治理着“拉卜楞”和“卓尼”。^[2]

1949年底，甘南藏区全境解放。然而，除了国民政府的基层政治体系被摧毁之外，政教合一体制下拉卜楞地方政教体系与卓尼土司政教体系依然深深植根于藏区特有的政治与社会土壤之中，发挥着社会控制功能。如何在这一区域建构全新的地方政治体系，是摆在新政权面前的严峻问题。

二、基层政权的建立——以夏河县建政为重点的分析

新中国成立前夕的夏河县，就政治状况而言，实际存在着双重政权，一是国民政府的基层政权组织，虽在全县推行过保甲制度，但其实际控制范围只是治所驻地周边；另一个政权就是以拉卜楞大寺议仓为核心统治机构的拉卜楞地方政教体系，其核心人物是拉卜楞保安司令部司令黄正清与其弟拉卜楞寺大襄佐阿莽仓。1949年春，中共陇右工委通过我党地下工作者争取黄正清，黄当时拒绝了中共的争取。临夏解放后，王震司令员曾派人给黄正清送信，争取其起义，黄也派人来临夏与中共取得联系，但另一方面与国民党夏河县政府也保持着正常的往来，并于8月27日率保安司令部全体官兵及大部分机关人员与国民党夏河县县长殷裕国及国民党夏河县特别党部书记郑英离开县城。8月31日，夏河县藏族进步青年吴振纲、韩志华等代表黄祥及美武土官杨世杰到临夏欢迎解放军进驻夏河，同时要求推翻夏河政教上层统治。面对不断发展的形势，当时主管夏河工作的中共临夏地委作出了如下决定：

(1) 对黄正清应采取政治争取的方针,想法把黄叫回,为此,对他的保安司令名义暂不取消,给黄一线希望,等其回来解除其武装后再说。(2) 对黄祥、杨世杰则采取支持方针,争取其更向我靠拢,而且主要依靠与通过这一部分力量,去开展夏河工作。(3) 以吴振纲担任夏河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筹委会主任,先展开建团工作,发展藏族革命力量,并积极培养吴振纲,使之成为夏河藏族人民群众中的领袖。(4) 派牙含章到夏河去处理夏河问题。^{[3] (P. 41-42)}

1949年9月20日,黄正清率部起义,回到夏河,同日解放军进驻夏河,临夏地委副专员牙含章也于此时赴夏河,夏河宣告和平解放。9月22日,夏河县政府成立,黄祥任县长,隶属于临夏专署。9月23日成立了以牙含章为负责人的中共夏河县临时工委,霍德义任工委书记。县政府成立后,甘、青、川、康30余部落自动派200余名代表来夏河与解放军联系,部分藏族僧俗群众纷纷上书控诉拉卜楞寺囊佐阿莽仓的罪恶行为,共青团工作亦积极展开,至9月底发展藏区青年团员50余名。而以吴振纲、黄祥为代表的进步力量坚决要求实行政教分离,推翻黄氏家族的统治。在这一形势下,牙含章根据当时情况提出了一个“拉卜楞处理方案”并呈送临夏地委审批,这个方案决定“推翻黄氏四大家族(他们把黄位中、黄正清、阿莽仓、黄文源称为四大家族)在夏河的统治”,并“建议寺院阿莽仓更换囊佐,取消寺院的政权和税收”。^{[3] (P. 42-43)}在这一方案的指导下,中共夏河工委提出减租反霸,改革社会制度,组建民兵,反对拉卜楞寺大囊佐阿莽仓,从而与寺院宗教上层和部落头人间形成了对立。派往各部落建政的工作组遭到反对,民兵司令部的翻译苏国东被打死,即使已经建立的乡、村政权也徒具形式,当时夏河县实际能推进工作的地区,只有1区、2区的共和乡和3、4区的黑错镇。1949年11月30日,夏河县团工委书记兼民兵司令部政委吴振纲被暗杀,夏河县政府抓不到凶手,藏族工作人员与进步青年人人自危,阿木去乎拒不纳粮,各部落多采取观望态度,夏河县工委与政府陷于困守境地。^{[3] (P. 51)}

直到这时,中共夏河县工委才认识到夏河工作在方针上出现了偏差,牙含章对自己提出的

“拉卜楞处理方案”也开始自觉反省,认识到“把藏族广大人民的觉悟程度估计过高,把少数激进青年的要求(推翻黄氏四大家族、政教分离等),误认为是广大群众的要求,实际上大多数群众尚无此种明确的要求”。^{[3] (P. 43)}同时牙含章也对这一时期夏河工作的经验教训作了深入的思考,并呈文中共临夏地委,他提出的3点经验,对藏区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第一,藏族社会发展要比汉族落后若干世纪(如游牧部落还有原始共产主义气味,西藏还是典型的农奴制度),阶级虽已分化,但阶级意识非常模糊(特别是因为统治阶级又是宗教人士,一般群众非常崇拜迷信),因此对藏族地区的民主改革要更迟缓进行。第二,对藏族上层分子(土司、喇嘛等)除坚决与我为敌者外,一经投降均可不咎既往,原封不动,通过他们维持社会秩序,求得安定,不出或少出乱子。第三,现在应该搞的工作,首先是训练出一批优秀的藏族干部,让他们回去在群众中进行宣传、组织,提高群众觉悟,逐渐开展内部的反封建斗争,稳步地进行建设(这一批干部的培养不是二、三月,而是二、三年时间)”。^{[3] (P. 44-45)}

1950年10月18日,中共夏河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会上总结了解放一年来的工作,并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误作了检讨,对这一时期工作中的偏差作了纠正。县委书记张国权在报告中指出“过早地改革社会制度,组织民兵,反对大囊佐阿莽仓,在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1949年12月5日)强调提出减租、减息,寺院当即提出反对,致使大部藏民倾向寺院……各项工作不是本着各兄弟民族人民迫切需要”。^[4]这次大会对前期工作中的失误作了及时的纠正,并对各项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推动夏河建政工作,打开新的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上述认识与经验总结基础上,建政工作开始纠偏,减租减息被暂缓,临夏专署派人协助夏河县政府争取阿莽仓回来,对寺院补助了一些经费,这些措施缓和了寺院与政府的对立关系,社会日趋安定。

同时,党组织也在甘南藏区建政工作中日益认识到藏区情况的特殊性,因而在基层政权建设中因地制宜地采取了“三三制”,即在政权机构的人员分配上,共产党员、非党进步分子和民族宗教人士各占三分之一。^[5]党组织还采取了一系

列正确的民族工作方针和政策，经过几年艰苦细致的工作，甘南藏区的工作局面得以打开，逐步建立起了各级基层政权。截至 1956 年 12 月，在甘南藏族自治州下辖 6 个县的 27 名正副县长中，配备共产党员干部 9 名，占总数的 34%，非共产党员干部 6 名，占 22%，土官、头人、活佛、僧官等 12 名，占 44%；在 110 个乡（镇）的 395 名正副乡（镇）长中，配备共产党员干部 119 名，占总数的 30%，非共产党员干部 154 名，占 39%，土官、头人和活佛、僧官 122 名，占 31%。^{[6] (P. 101)} 全新的“三三制”政权逐步在甘南藏区范围内先后确立，这一基层政权体系为后来三大改造任务的完成和全新民族自治地方政治体系的建构提供了组织架构和干部基础。

中共在夏河建政中的经验与教训，凸显了藏区建政具有必须认真对待的特殊性，而中共政策的适时调整，则顺应了藏区的政治现状，并最终取得了成功。所有这些实践中的经验，最终将在民族区域自治的框架内得以制度化，成为新政权建立和巩固的有力保障。

三、民族权力与国家整合—— 以民族区域自治为核心的 地方政治体系建构

新中国成立初期，甘南藏区积累了许多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首先，民族间隔阂较深，特别是民国以来地方实力派军人对甘南藏区的掠夺与镇压，造成藏族群众对其他民族的戒备；同时甘南藏区地处偏远，信息闭塞，造成群众在思想和文化上的因循守旧，此外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在甘南藏区影响极为薄弱。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藏区固有和特有的地方性政教体系依然存在并发挥着重要的社会影响。新政权的建设如何改造旧有的地方政教体系，能否以一种全新的制度框架最大限度地将其合理因素吸纳，进而使新政权在藏区建立和巩固，是中共必须面对和解决的课题。

民族区域自治，为上述问题的解决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政策思路及行动方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十一至五十三条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

相当名额的代表。”^[7]

民族区域自治，首先承认了各民族在文化、历史、习俗等方面的差异性，同时承认各民族享有平等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力。这种理论前提为在国家体制框架内构建某种基于民族差异性的地方政治体系提供了保障基础。就甘南藏区的实际情况而言，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为吸纳地方性政教体系长期存在的历史合理性提供了空间。甘南藏区地方政教体系的存在和发展，是基于群体内部长期以来形成的区域性、宗教性认同，进而在政教合一的体制下发展而来，在藏族群众中有着深厚的历史基础。民国以来，由于地方实力派军人的几次进犯，造成了这一区域群体的危机感，地方政教体系的存在，更大程度上是为了求得民族群体的平等与安全。它与现代国家政权体系的矛盾根源在于，它的区域性政治体制与政治文化不符合现代民主政体的主流价值观，特别是政教合一制度与土司制度已经为前进的时代所抛弃。同时，它的宗教性、封建性、割据性妨碍了现代民族国家政权在基层的建立和巩固。不难看到，甘南藏区地方性的政教体系长期存在，有其历史的合理性，同时也存在与国家政治环境的冲突。

新型的民族地方政权，承诺在民族地方建立有相当少数民族代表参加的民族自治机关，这在某种程度上承认了甘南藏区地方政教体系长期存在的历史合理性，并将这种合理性纳入新型的民族地方政权。同时，对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发展方面给予平等的权利并由国家尽可能地帮助其实现，实际发挥了旧有藏区地方政教体系保障民族群体安全的功能。由于民族区域政策在最大限度上吸纳了藏区地方政教体系存在的合理性，使得新型的民族地方政权不再扮演竞争者、反对者的角色，而以一种包容者、帮助者的身份出现，这种国家与民族地方对立的消解成为其成功建构地方政治体系的根本所在，进而化解在民族地区基层政治体系建构方面，国家基层政权所处的先天劣势。

依据以上原则，在进入甘南藏区后，以“慎重、稳进”为工作方针，首先展开的一项工作，就是运用统一战线政策，对藏区地方政教体系上层人士进行了耐心争取、教育、说服工作，将其改造为全新民族地方政权的建设者与参与

者，将地方政教体系上层许多政治领袖通过全新政治角色的赋予和思想的改造转化为新型民族地方政权的上层领导。这一做法，成功地将地方性政教体系在区域内的某种权威转化到新生的民族地方政权内部，这种转化在消解地方政教体系的同时，增强了新生政权在藏区的权威，避免了在地方政治体系建构中可能出现的国家政权与地方政教体系的冲突。

以甘南藏区两大地方性政教体系的领袖黄正清与杨复兴为例，在新中国建立后，他们都接受了中共的教育与改造，同时被新生的人民政权赋予了全新的政治角色。黄正清先后担任省政府委员、省民委副主任、甘南藏族自治州州长、军分区司令员、省政协副主席、副省长等职。黄正清从1953年9月至1965年10月，担任甘南州政府州长一职，为新政权的稳固与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杨复兴于1949年9月率部在岷县通电起义，1950年初宣布废除土司制度。同年10月1日他任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属省直辖区级）主任，并兼任卓尼民兵司令部司令员，参与了撤销旧的管理机构，组建区、乡两级基层人民政权，剿灭国民党残匪和禁毒、铲烟等工作。从1953年起，历任甘南州副州长、甘南军分区副司令员、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1955年兼任卓尼县县长，是年被中央军委授予大校军衔，195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杨复兴为卓尼第二十代世袭土司，在藏区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望，中共对他的改造教育，使他以新的政治身份进入民族自治地方政权，并以自己的特殊身份和威信，向广大藏族干部和群众宣传党的民族政策，维护社会稳定与团结，在甘南民族地方政权建立初期，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正如党组织对他的评价一样“他是由民族上层人士改造后转变为共产党人的典型，是党培养的少数民族优秀领导干部之一”。^{[6] (P. 579)} 正是因为有许多如黄正清、杨复兴一样的地方政教体系上层人士被成功地改造后转变为忠于党和人民事业的干部，才使得建政初期群众基础薄弱的中共迅速获得了藏区群众的信任与支持，成为基层政权建设极其关键的力量。据统计，到1953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州政府和区政协成立时，藏族代表各占了代表总数的60%，有9名民族领袖人物参加了自治区机关的领导工作，占区级领导干部的85%，

到1954年，全区已有159名民族中上层人士被安排到区以上各类领导机构担任了领导职务。当时，甘南各县的正、副县长绝大多数都是民族代表人士。^{[8] (P. 147)}

其次，中共下大力气培养藏区的少数民族干部，使他们充实到全新的民族地方政治体系的各个组织与机构中，真正将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体现到基层政治生活中，实现“民族区域”的“民族自治”，进一步从政权人事组织构成方面健全和夯实新生的地方政治体系。1950年，国务院颁布《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依据这一方案，甘南藏区各县广泛选拔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干部。到1953年甘南藏族自治区建立时，共有干部1689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由解放初的17名增加到319名，其中藏族有232人、回族86人、满族1人，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12%，比1949年的17名增长了18.8倍。^{[9] (P. 140)} 1954年春，甘南工委作出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决议》，这个决议的产生，使甘南培养民族干部的工作渐趋制度化。到1956年底，甘南藏族自治区（州）的干部发展到2697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增长到1162名，占干部总数的43%，比1949年的17名增加了68.3倍；共产党员由1949年的39名，增加到4617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由1949年的2名猛增到1349名。^{[9] (P. 141)} 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壮大，为民族区域自治提供了干部基础，从人员的构成上保证了各级基层政权的自治真正落在实处，充分体现了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原则。

同时，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工作，使藏区群众加深对党的各项政策的了解，树立党的权威，巩固基层政权。首先，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新中国建立初期，党组织多次在甘南各县召开农牧民座谈会、老人座谈会等。1950年和1952年中央访问团和西北访问团来到甘南时都曾召开大规模的群众集会，向群众宣讲党的民族政策。1953年剿灭马良股匪期间，甘南工委曾组织了甘南藏区工作团和军政联合的武工队深入基层，采取召集群众看电影、主动帮助群众修复寺院、平整土地等方式接近群众、动员群众，向群众宣传政策，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其次，采取各种措施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争取人心。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帮助甘南

藏区人民克服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党和人民政府在国家还很困难的情况下，曾多次拨出巨资帮助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1951年共拨出各种贷款14.4万元，1952年拨出23万元，1953年至1954年6月，又拨出42.3万元。另外，1953年还发放救济款5万多元。从1954年下半年起，政府又增加了对甘南的拨款，至1956年的两年多时间里，仅为发展畜牧业生产就拨款82.9万元，为了救济贫苦牧民建家立业，又拨款86.8万元。为了解除甘南广大群众的疾病痛苦，1953年，中央医疗队和省疾病防治队来到甘南，走乡串户为群众治疗疾病。截至1956年，已为各族群众治疗达到406639人次，其中免费治疗就有155310人次，挽救了许多群众的生命，被藏族群众亲切地称为“毛主席派来的救命恩人”。^{[8] (P. 153)}

综上所述，在民族区域政策的理论框架内，结合甘南藏区的实际情况，中共成功地吸纳了地方政教体系存在的历史与现实的合理性，通过对其上层的改造转化，通过大规模地培养民族干部以及全方位的政治宣传措施，消解了旧有地方政教体系对新生政权建立的阻碍，并由此建构了新型的民族地方政治体系，创造性地完成了民族国家在藏区的基层政权建构。

站在政治发展的角度，对比甘南藏区新中国建立前后政治体系的演进及其所带来的变化，新的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政治体系显示出了巨大的政治进步性：

首先，政治生活一体化。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一元化的民族地方政治体系，逐步改变了新中国建立前甘南藏区政治权威的多样化和分散状态，

淡化了国家政治体系内部的地区性政治权威，强化了全国统一的政治权威，确立了统一的少数民族地方行政体制，使甘南藏区政治生活日趋一体化。而这种政治生活的一体化反过来会作用于少数民族地方，加速提高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一体化程度，为少数民族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的动力。

其次，政治民主化程度的提高和政治参与的扩大化。对于任何一个政治体系的发展而言，政治民主的意义都是十分重要的。在新型的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体系内，经济基础已经完全转化为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结构，健全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当家作主的权利。而经过建国初期党在甘南藏区大规模的政治动员以及对政治生态的改造，广大群众的政治参与意识和政治参与热情被极大地激发出来，政治参与已经从原有的被动型参与转变为动员型参与，并且开始向主动型参与转变。

总而言之，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一种全新的少数民族地方政治体系，既保证了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当家作主管理地方性事务的权力，又使得少数民族地方政治体系和国家政治体系的一体化程度大大提高。这一新型的少数民族地方政治体系与新中国建立前相比，无论从权力结构、政治关系还是制度环境和政治文化等方面来看，都得到了根本性的改造和调整，一种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全新的少数民族地方体系建立了起来。甘南藏区的群众，在全新的政治体系内，成为政治的主人，获得了公民的权利。作为少数民族地方政治体系的民族区域自治，是一种全新的、现代民主型的政治体系，其前所未有的巨大政治进步性是毋庸置疑的。

(参 考 文 献)

- (1) 白钢，林广华. 论政治的合法性原理 [J]. 天津社会科学，2002，(4) .
- (2) 奇客. 黄正清与杨复兴分治下的“安多藏民区” [J]. 西北通讯，1947，(5)；甘肃省图书馆数目参考部. 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甘肃分册） [Z]. 兰州：甘肃省图书馆，1984. 312.
- (3) 牙含章. 解放初夏河建政的经验和教训 [A]. 中共夏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夏河县党史资料（1） [Z]. 兰州：兰州大学丝路文化开发经营中心轻印刷部，1999：51—52.
- (4) 张庆有. 解放初期夏河工委腐蚀与反腐败斗争始末 [A]. 中共夏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夏河县党史资料（1） [Z]. 兰州：兰州大学丝路文化开发经营中心轻印刷部，1999：51—52.
- (5) 赵瀚豪. 解放初期党在甘南藏区建立“三三制”政权的实践与经验 [J]. 中共党史研究，2001，(2) .
- (6) 中共甘南州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甘南历史 [M]. 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3.
- (7)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M]. 北京：中共党史

出版社, 2000: 69.

- (8) 白全忠. 解放初期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在甘南藏区的运用 [A]. 中共甘南州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甘南党史资料 (4) [Z]. 合作: 甘南藏族自治州印刷厂, 1993.
- (9) 中共甘南州委党史办. 解放初期的甘南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回顾 [G]. 中共甘南州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A]. 甘南党史资料 (3) [Z]. 合作: 甘南藏族自治州印刷厂, 1991.

Integr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the Discussion about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Tibetan Region of the South Gansu in the Initial Period of Building of PRC

DAI Wei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0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study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system that regional autonomy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s the core in the Tibetan region of the south Gansu In the initial period of building of PRC to the cor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ypical cases and -construction of system. This article thought that the CCP has successfully absorbed the rationality of the local history and reality of the system of combination of politics and religion becaus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ional autonomy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nd thus established a new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autonomous region and creatively complete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rassroots political power in Tibetan.

[Key words] the Tibetan region of the southGansu; political system;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 苏日娜)